

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大綱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Syllabus

課號 course code		全英文授課 EMI	☐ 是 ☒ 否
課程類別 course type	☐ 人文關懷課程 ☐ 競賽專題課程 ☒ 問題導向課程 ☒ 專題導向課程 ☒ 總整課程 ☒ 實作課程 ☐ 其他		
課程名稱 (中文) Chinese course name	戰略法學與律師撰狀實務		
課程名稱 (英文) English course name	Strategic Role of Jurisprudence and Brief Drafting in Legal Practice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 /semester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分 credits	2
學系 (所) department	法律學系	必選修 required/selected	☐ 必修 ☒ 選修
上課時間 class hours	週四第 8、9 節(14：10～16：00)	上課地點 classroom	法學院 205 教室
教師 instructor	周延翰	教師 email Instructor's email	hannibal@ccu.edu.tw
助教 teaching assistant		助教 email TA's email	
先修科目或 先備能力 prerequisites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均修畢		
課程概述 course descriptions	一、本課程將自所謂「戰略法學」的視角講解撰狀要領： 法院程序特別是訴訟程序，可謂當事人間之爭勝場。但勝敗在很多時候，其實並非只是形式上的勝訴或敗訴，譬如有時形式上敗訴，卻以此為契機，迂迴轉進自訴訟外談判而實質獲得逆轉之勝果者；或是即便一審全部敗訴，但在妥善調整訴訟策略後獲得逆轉之勝訴判決者，在授課教師的律師執業生涯中，均不乏其例。因此所謂「戰略法學」的視角，是培養學生「剖析紛爭」之能力，除能於紛爭解決過程中恪遵法令規章與律師執業倫理外，更兼具「大局觀」、「計算力」與「權變力」，可察知相關風險、變數、算籌、程序展開、結果歸趨以預作備案應對之同時，又不至因小失大而痛失決勝之最佳戰機，以圓滿實現當事人之託付。凡此，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1)對法律風險之預測力、(2)對人性世故之洞察力以及(3)對事實證據之掌握力、勾稽力與理解力等素養，有待培訓。 書狀之功能、撰狀之目的以及行文之架構、邏輯與內容，應定位於上開「戰略法學」的軸線上進行理解，始能得其要領。此部分向來多被認是律師個人"運用存乎一心"的「不傳之秘」或「訴訟技藝」等技巧，但這樣的理解		

	未必妥當。理由是此等「技巧」固然在實戰應用時，會存在律師的個人風格差異，但無論如何仍應以一定之程序學理與職業倫理為基礎，在最大程度追求當事人合法權益(當事人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之最優化)的戰略意圖下，圍繞並聚焦於爭點展開攻防，方可使程序之進行井然有序，否則勢將淪為漫無目標之流寇式訴訟遂行。本課程乃著眼於此，期能使同學身具此觀點下的撰狀能力，更確切說，是精準打擊的個案剖析能力。 二、本課程名稱雖敘及「律師撰狀實務」，但實際進行時，除了將旁及：撰狀的功能定位、前置準備、各類書狀之撰寫目的、要領、架構、行文邏輯與注意事項等周邊作業外，亦將視情形將和解、談判、調解、仲裁與行政爭訟等其他紛爭解決手段之撰狀實務，以及訴訟實際攻防時之注意要項，一併納入講授。 此外，在講解時將兼顧程序法學理與律師執業倫理等角度，期使同學兼具理論與實務之視野，並佐以授課教師的律師執業經驗，磨練各位同學剖析紛爭之「計算力」、「大局觀」與「應變力」：從各式各樣的法律構成、事實證據之架構方式與撰狀行文的字裡行間，不斷開拓出最大的空間，爭取當事人最佳利益；在此同時，又能於強大壓力與高度張力之紛爭解決場域中(法院、交涉或談判)，時刻保持冷靜妥為決策，既能堅守防線及籌碼，復能相機順勢而為，持續累積有利於我的客觀條件，最終創出、迎來反撲逆轉之決戰時機，如此即可朝成為一名優秀法學家與頂尖實務工作者之終極目標，不斷前行。 以上訓練由於將實體法、程序法、證據法及審判習慣法之相關問題冶於一爐，證諸實際確有助於未來的國家考試與研究所考試，更可期待於通過考試後，盡量在短時間內成為律師界的即戰力，強化自己的競爭力，減輕銜接於實務工作時之思維轉換負擔與衝擊；就算是不以國考為志向之同學，也可以從中習得紛爭解決的能力與技巧，保護自己並協助他人解決紛爭。 三、講授與評量方式：授課教師將講授律師面對紛爭時之 SOP，以及撰擬各式書狀之 SOP 與注意事項，並舉個人實戰經驗與案例為佐，期能加深同學印象。評量方式除課程問答外，將於期中考或期末考時，由授課教師出題，請針對該題撰成書狀、法律意見或攻防策略(細節待課堂決定，不問字數多寡，關鍵在於精準打擊)，並以之佐以課程問答表現，作為學期成績依據。
學習目標 learning objectives	透過理論之講授及案例之解析，使學生習得撰擬書狀之思維、技巧、剖析紛爭、構建我方訴訟策略、預判對手企圖甚至誘導其行動之能力，期能有助於國家考試與未來的律師實務工作。
教科書及參考書 textbooks and references	請適宜參照邱聯恭『爭點整理方法論』（2001）並注意以下事項： 1. 上課請攜帶六法，課後對教師上課提及之法院裁判，請盡可能上網查找、閱讀並整理重點，以培養解讀裁判、法律寫作的能力。 2. 本堂課一方面以教師講授為主，但為瞭解同學的吸收狀況與學習成效，另方面亦將輔以問答或討論方式進行，教師將以自身經驗，引導學生陳述、修正、歸納且逐步優化自身法律見解，因此非常歡迎同學踴躍回應，積極發表意見，鍛鍊流利口才、反應能力及演說技巧。

	3. 上課前請至 E-Course 下載講義。講義原則上會於上課前一天的中午以前上傳。如未置於其上者，教師會上課當場發放紙本。 4. 由於所涉議題眾多，授課教師將以民事訴訟程序為主軸，並視必要情形旁及於刑事訴訟程序、仲裁程序、調解程序與行政爭訟程序，併此敘明。 5. 本課程之教學進度原則預定如下，惟亦將視授課實況、同學反應與所涉議題之重要性等因素，滾動調整或整併各週份量與進度。
教學要點概述	
教材編選 teaching materials	☐ 自製簡報(ppt) ☒ 課程講義 ☐ 自編教科書 ☐ 教學程式 ☐ 自製教學影片 ☐ 其他
教學方法 teaching methods	☐ 講述 ☐ 小組討論 ☐ 學生口頭報告 ☒ 問題導向學習 ☒ 個案研究 ☐ 其他
評量工具 Evaluation tools	☐ 期中考 ☐ 期末考 ☐ 隨堂測驗 ☐ 隨堂作業 ☐ 課後作業 ☐ 期中報告 ☒ 期末報告 ☐ 專題報告 ☐ 評量尺規 ☒ 其他（依課堂之出席、提問、回答及討論等表現情形，與期末作業一同進行評量）
教學資源 teaching resources	☐ 課程網站 ☒ 教材電子檔供下載 ☐ 實習網站
教師 相關訊息 instructor's information	授課教師以民事程序法及訴訟外紛爭解決法制為專攻領域，為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且有約四年之訴訟律師工作經歷，曾任萬國法律事務所訴訟部資深律師、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倫理委員會委員及中研院法律所博士後研究學者，對於一般民刑行政訴訟、大型工程爭議、仲裁與調解、談判與交涉乃至於律師倫理規範之解釋適用均有相當經驗，並撰有民事訴訟法與紛爭解決法制之相關論文，目前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董事（同時兼執行長）與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顧問，符合任教科目要求。
每週課程內容 weekly scheduled contents	
Week 1：課程簡介：民刑事訴訟之基本結構；撰狀(訴訟策略之一環)之目標	
Week 2：程序開始前之諮商、交涉及準備(I)：諮商之目的、方法與準備要領	
Week 3：程序開始前之諮商、交涉及準備(II)：事件之評估、策略之擬定及律師報酬等費用之決定	
Week 4：資料（事實、證據）之蒐集、訴訟外交涉（和解）及各種法律手段之選擇：兼論證據保全及民事保全程序	
Week 5：同上週(續) 法律意見書之撰擬	
Week 6：起訴狀之撰寫、結構與注意事項(I)：總論	
Week 7：起訴狀之撰寫、結構與注意事項(II)：各論與案例練習	
Week 8：起訴狀之撰寫、結構與注意事項(III)：各論與案例練習	
Week 9：答辯狀之撰寫	
Week 10：爭點整理狀之撰寫	
Week 11：審理之準備（I）：爭點整理與審理之基本原則	

Week 13：言詞辯論（I）

Week 14：言詞辯論（II）

Week 15：上訴理由狀之撰寫

Week 16：成果檢討與分析

核心能力	
------	--

core competencies	
-------------------	--

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y		本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強度 Degrees of related to core competencies				
		1	2	3	4	5
專業能力 Specific competency	具備現代法學各領域之法學基礎知識					★
	具備解決基礎法律問題之能力					★
	具備法律專業倫理					★
	具備基礎法學研究之能力					★
	具備基礎法律實務之能力					★
共通能力 General Competence	具備獨立思考與邏輯思辯之能力					★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之能力					★
	具備人文素養、關懷社會之能力					★

註：關聯強度以五點量表標示，1 表示沒有關聯，5 表示非常有關聯。